

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清寒暨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

九十四年六月廿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五年五月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七年一月廿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一〇〇年三月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一〇一年五月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一〇四年六月廿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一〇九年五月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協助家境清寒、急難狀況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助學金來源依「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發展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」規定之用途動用之，有關收支規定及捐款方式均依前項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本助學金分為「清寒助學金」、「急難助學金」。申請辦法如下明列：

一、申請清寒助學金：

（一）申請條件：

- 1、須為本系在學學生。
- 2、學業成績最近兩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。
- 3、無違反本校校規紀錄。
- 4、家境清寒或經濟確有特殊困難者。

（二）申請文件：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，於申請期間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資料未備齊者不予受理：

- 1、助學金申請書乙份。
- 2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- 3、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- 4、低收入戶卡或上年度父母 / 本人所得稅納稅證明正本（國稅局）。

（三）助學金名額、金額：

- 1、上下學期各若干名。
- 2、每名助學金金額視學生情況而定，最高為新台幣一萬元。

（四）申請日期：每年三月五日至三月二十五日、十一月五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。

（五）助學金審核：

本系「清寒助學金」之審核由本系專任教師三人組成審核小組審查之，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由該審核小組決定清寒助學金名單及助學金金額。

二、申請急難助學金：

（一）申請條件：凡本系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：

- 1、傷、病住院醫療，而家境清寒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。

2、家庭突遭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無力繼續就學者。

3、其他偶發事件，亟需救助者。

(二) 申請程序：學生檢附申請書，經導師簽名後，送本系承辦人員辦理。

(三) 助學金名額、金額：視實際需求而定，每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萬貳千元為原則。

(四) 助學金審核：

本系「急難助學金」之審核，自本系承辦人確認收件後，即送系主任審核，並依照個案之急難情況核定補助之金額。

第四條 申請者檢附資料若有不實之處，本系有權撤銷其獎助資格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